

一批新规今起实施 涉及住房行车环保等民生领域



1月31日，一家保险公司宁夏公司工作人员在为客户办理交强险投保手续。2月1日零时起，新版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方案将开始实行。新华社记者李紫恒摄

交强险费率调整方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一批与民生有关的新规2月1日起实施。

交强险费率调整方案2月1日起实行。按照新方案，交强险总责任限额将由现行的6万元提高至12.2万元；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情况下，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交强险费率调整方案显示，《交强险基础费率表》42个车型中的16个将进行费率下调，下调幅度从5%至39%不等。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的建筑面积缴存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缴存的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是当地每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5%至8%。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挪用维修资金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挪用金额2倍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电子废物拆解的除需要依法作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外，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还要对从事电子废物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名录并公布。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都将被禁止。办法明确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由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土地登记办法》规定，依法转让土地的，不登记就没有法律效力；继承和赠与时，不登记也产生效力，但再转让时必须进行登记。（作者 张国卫）

延伸阅读

中国2月1日正式启用新版交强险

新华网北京1月31日电（记者王文帅 毛晓梅）新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新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2月1日将同步上市，投保人可以享受到二者费率双双下调带来的“让利”。

新版交强险总的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额）将从原先的6万元提高至12·2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上调至11万元。与此同时，42个车型中的16个将进行费率下调，如6座以下家庭自用汽车的交强险保费由原先的每年1050元降为950元。据测算，约64%的被保险人将享受降费，平均降费幅度为10%左右。

- 交强险“老保单”出事按新规理赔
- 保监会：今年将对交强险经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北京市住宅维修金拟按建安造价8%交存

今后，北京购房人缴纳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将和房价无关，而只和建安造价有关。北京市建委昨天明确，本市商品房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数额拟定按照本市住宅建筑工程每建筑平方米造价的8%测算，其中多层住宅交存标准为100元/建筑平方米，高层全现浇结构150元/建筑平方米，高层框剪结构200元/建筑平方米。从今天起到2月14日，该办法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用以投资一级国债市场
- 专家详细解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土地登记办法》等一批法律法规2月1日起施行

| | |
|---------------------------------------|--|
| <u>土地登记办法</u> （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 本办法所称土地登记，是指将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抵押权、地役权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土地权利记载于土地登记簿公示的行为。 • <u>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就土地登记办法答问</u> |
| <u>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u> （建设部令第165号） |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 <u>两部门联合发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u> |
| <u>港口规划管理规定</u> （交通部令2007年第11号） | 本规定适用于港口规划的编制、审批、公布、修订与调整、实施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
| <u>水量分配暂行办法</u> （水利部令第32号） | 水量分配应当遵循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流域与行政区域水资源条件、供用水历史和现状、未来发展的供水能力和用水需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妥善处理上下游、左右岸的用水关系，协调地表水与地下水、河道内与河道外用水，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与环境用水。 • <u>水利部就《水量分配暂行办法》制定和实施答问</u> |
| <u>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u> （农业部令第11号） |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
| <u>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u> （民航总局令第191号） |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运行安全管理。民用机场航空安全保卫管理的要求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
| <u>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u> （环保总局令第40号） |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产生、贮存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也适用本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子类危险废物相关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 • <u>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规范拆解电子废物等行为</u> |
| <u>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u>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
| <u>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u>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